

實體分配 八、貳、二、

汽車貨運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參（五一）字第〇七二二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參（六一）字第〇三二七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汽車貨運業載運貨物，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汽車貨運業在各營業處所揭示左列章則圖表：

一、汽車貨運規則及其細則。

二、營業時間表。

三、運費及雜費表。

四、其他託運人及受貨人注意事項。

第四條 汽車貨運業經核定營業路線並行駛固定班次者，應訂定營業時間，公告實施。經核定營業區域及特種汽車

貨運業，其營業時間，由汽車貨運業審度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五條 汽車貨運業承運貨物遇有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依民法之規定；但其請求權依公路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章 運費及雜費

八、貳、二 汽車貨運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六條 汽車貨運之運費及雜費，應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擬訂，並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

第七條 汽車貨運業承運貨物分整車及零擔兩種。按車輛之載重量收費者，為整車貨物；按車輛所載貨物之件數及每件重量計算運費者，為零擔貨物。

第八條 零擔貨物運費以五公斤為計算單位，不足五公斤者，以五公斤計。零擔貨物得加成收費，但不得超過整車貨物運價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貨物重一公斤，其體積超過四立方公寸者，為輕笨貨物。

輕笨貨物之運費，整車貨物按車輛載重量收費。但體積噸超過重量噸者，以體積計算，零擔貨物以體積四立方公寸折一公斤計算。

第十條 輕笨貨物之量度方法，以貨物包裝之最高、最寬及最長部分為準。

貨物依其性質、價值、重量、體積、用途及運輸情形等，須加成或減成收費者，由汽車貨運業參照汽車貨運基本運價率訂定，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貨櫃運輸，以貨櫃為計費單位，其費率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貨物由汽車貨運業負責裝卸者，得收取裝卸費。

第十三條 汽車貨運業承運整車貨物，遇有左列情形，得收車輛滯留費：

一、由託運人或受貨人自行裝卸之貨物，自車輛到達裝卸地點之時起，每噸貨物一裝或一卸之時間超過十五分鐘者。

二、貨物裝車後，因託運人取銷託運或變更託運，使車輛滯留者。

三、其他因應歸責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原因，稽延貨物裝卸，或使已裝載貨物之車輛滯留者。

第十四條 前項滯留費，由汽車貨運業與託運人約定之。

零擔貨物運抵目的地，受貨人接獲汽車貨運業提貨通知後，如逾二十四小時尚未提取者，汽車貨運業得收貨物保管費。

貨物保管費以二十四小時爲計算單位，自通知提貨逾二十四小時起算，不足二十四小時按二十四小時計，其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託運及承運

第十五條 託運人託運零擔貨物，應詳實填具託運單並簽名蓋章。但託運整體貨物，應由汽車貨運業填具運輸單。

第十六條 前條託運單及運輸單，汽車貨運業應交駕駛人隨車攜帶，以憑查驗。

第十七條 汽車貨運業承運貨物，應填發提單交託運人，並依公路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順序起運。

第十八條 託運人應將託運之貨物包裝捆紮穩妥，包皮上應註明取貨人、託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其不能標註者，應另拴以牌簽標明之。

第十九條 託運人託運貨物時，應將貨物點交汽車貨運業查驗過磅，並應付有關託運貨物之稅捐及管制等所必要之文件。

前項託運之貨物如有包裝不妥者，汽車貨運業應請託運人整理，不整理者，託運人應在託運單上註明自負喪失、毀損責任。

第二十條 託運人託運貴重物品或金錢、有價證券，應在託運單上註明其性質及價值。

託運危險品或易損壞物品，應按其性質在包皮上分別標明忌火、忌水、輕放、爆炸品，或易損壞品等字樣，如不註明或標明致有喪失、毀損者，汽車貨運業不負責任。如因而毀損他人汽車貨運業之貨物、財產及車輛者，託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汽車貨運業依公路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檢驗貨物時，如發現夾帶違禁物，除請當地主管機關究辦外，其已收之運雜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 託運人對於已託運之貨物，如需取消、中止或變更託運時，應持憑提單辦理。

前項取消、中止或變更託運，汽車貨運業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經運送部分計收運雜費及因取消、中止或變更託運或返還運送物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請求償還，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企業經營法規

第二十三條 汽車貨運業對已承運之貨物，如因路阻不能運送時，應即通知託運人。

託運人因前項情形取消託運者，貨物如已起運，汽車貨運業得照已爲運送部分收取雜費，如託運人需將貨物運回者，除已爲託運部分照收運雜費外，運回運費免收。變更託運者，依實際情形計收運雜費。

第二十四條 汽車貨運業對已承運之貨物，在路阻之處如無電訊可資通知或情形急迫不及通知託運人，或所運係屬零擔貨物時，汽車貨運業應斟酌情形爲必要之處置。汽車貨運業如確知運輸路線在短期內能恢復時，得俟恢復通車後繼續運送。

第二十五條 運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請求權，依公路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汽車貨運業因收取運雜費有留置運送物之必要時，依民法第六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章 提 貨

第二十六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時，汽車貨運業應即通知受貨人提貨。

第二十七條 提單持有人如將提單遺失，應即向汽車貨運業聲明，並在當地覓妥保證，經汽車貨運業認可後方得提貨，如在聲明前已被人持憑提單領去，汽車貨運業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如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提取，或因不可歸責於汽車貨運業之事由不能交付時，汽車貨運業得依公路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代爲寄託倉庫，同時用書面通知託運人，並以倉庫代替運送物之交付，其費用由物主負擔。

前項規定，對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貨物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託運貨物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者，該運送物視同喪失，託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汽車貨運業之事由致未能交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汽車貨運業給付貨物喪失賠款後，如將喪失貨物全部或一部查出時，應將該項貨物交付託運人或受貨人，並收回全部或一部賠償。

前項查出之貨物經通知後，如託運人或受貨人不願提取或逾期一個月不來提取，汽車貨運業得自行處理

之。

第三十一條 汽車貨運業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貨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年後，仍無權利人領取

時，汽車貨運業即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運送之貨物，寄存品或遺留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汽車貨運業得於公告期間內，先行拍賣，而保管其價金。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其管轄特殊情形，擬訂汽車貨運業實施細則，報請交通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